

#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5〕66号

##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在职人员报考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年11月24日

# 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报考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切实提高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和水平，鼓励优秀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报考条件

(一) 学校（包括金华研究院、富阳研究院、直属附属医院和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正式在职在编人员。

(二) 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背景。

(三) 近三年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及以上项目1项。

2. 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的高水平论文等成果，论文等成果达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论文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卓越期刊论文4篇或主编（第一主编）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2部。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

4. 获新药证书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2。

除上述科研业绩之外，其他的招生申请条件参照《浙江中

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审核与报名

(一) 申请与审核。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学校中层干部需先经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审核。

(二) 报名与招生。经审核同意的报考人员于招生报名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后续纳入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流程统一管理。

### 第四条 附则

(一) 学校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自此不再接受校外在职人员报考。

(二)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浙中医大发〔2020〕87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